

证券代码：002130

证券简称：沃尔核材

公告编号：2024—080

##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文河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,36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21,436,7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7671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

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3,027,663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29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34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8,409,107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71%。

公司监事、部分董事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221,043,06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22%；反对192,96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71%；弃权200,73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20,757,28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386%；反对192,9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23%；弃权200,73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91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221,006,06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55%；反对127,06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4%；弃权303,63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20,720,28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637%；反对127,0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08%；弃权303,63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356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20,599,08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906%；反对

187,86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82%；弃权364,03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21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20,599,08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906%；反对187,8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82%；弃权364,03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211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208,026,01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438%；反对13,209,51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654%；弃权201,23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0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7,740,23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5951%；反对13,209,51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4534%；弃权201,23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514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**

广东普罗米修（龙岗）律师事务所蔡爱燕律师、彭莉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普罗米修（龙岗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24日